

股票代碼：6559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
電話：(02)8262-888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1
(七)關係人交易	22
(八)質押之資產	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二)其 他	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25
(十四)部門資訊	2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為65,981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7%，負債總額為554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絕對值為547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合計數之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110,263	100	185,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二)、七及十二)	67,044	61	110,507	60
營業毛利	43,219	39	74,948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25	6	8,341	4
6200 管理費用	9,298	8	10,5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83	13	15,690	8
	30,006	27	34,623	18
營業淨利	13,213	12	40,32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十三))	(1,790)	(2)	(3,025)	(2)
7100 利息收入	801	1	102	-
7050 財務成本	(4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7)	(1)	(2,923)	(2)
7900 稅前淨利	12,176	11	37,402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	-	-	-
8200 本期淨利	12,176	11	37,402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2)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84	11	37,402	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1.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650	-	57,304	-	-	(14,991)	-	251,963
本期淨利	-	-	-	-	-	37,402	-	37,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402	-	37,4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4,991)	-	-	14,991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483	-	(10,48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405	-	-	-	-	2,405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20,133	-	34,235	-	-	37,402	-	291,77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5,133	-	35,435	-	-	70,106	(143)	330,531
本期淨利	-	-	-	-	-	12,176	-	12,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2)	(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176	(392)	11,7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	-	(14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11	(7,011)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	6,754	-	-	-	(40,523)	-	(33,769)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25,133	6,754	35,435	143	7,011	34,605	(535)	308,54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76	37,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費用	3,782	2,351
存貨相關損失(利益)	1,163	(2,197)
呆帳迴轉利益	(2,537)	(2,312)
利息費用	48	-
利息收入	(801)	(1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55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4,467	(4,054)
其他應收款	-	(893)
存貨	2,417	(12,901)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9)	(1,1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636)	18,982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7,752)	6,353
調整項目合計	59,402	6,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578	43,835
收取之利息	774	102
支付之利息	(48)	-
支付之所得稅	(3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55	43,9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4)	(10,523)
取得無形資產	(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7)	(10,5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716	33,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837	142,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553	176,0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	100 %	100 %	- %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人員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6.30</u>	<u>104.12.31</u>	<u>104.6.30</u>
現金及零用金	\$ 229	260	2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144	94,758	162,487
定期存款	<u>124,180</u>	<u>121,819</u>	<u>13,314</u>
	<u>\$ 282,553</u>	<u>216,837</u>	<u>176,04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u>105.6.30</u>	<u>104.12.31</u>	<u>104.6.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3,632	131,326	127,7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914	687	1,263
其他應收款	-	-	893
減：備抵呆帳	<u>(129)</u>	<u>(2,666)</u>	<u>(621)</u>
	<u>\$ 57,417</u>	<u>129,347</u>	<u>129,265</u>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6.30</u>	<u>104.12.31</u>	<u>104.6.30</u>
逾期30天以下	\$ 388	257	21,068
逾期31~90天	372	22,346	1,425
逾期91~180天	-	22	974
逾期180天以上	<u>-</u>	<u>3</u>	<u>-</u>
	<u>\$ 760</u>	<u>22,628</u>	<u>23,467</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 <u>至6月30日</u>	104年1月1日 <u>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2,666	2,97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2)
減損損失迴轉	<u>(2,537)</u>	<u>(2,312)</u>
期末餘額	<u>\$ 129</u>	<u>621</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存 貨

	<u>105.6.30</u>	<u>104.12.31</u>	<u>104.6.30</u>
製成品及商品	\$ 7,283	6,811	7,907
半成品及在製品	8,551	12,636	16,134
原料	<u>8,973</u>	<u>8,940</u>	<u>17,115</u>
	<u>\$ 24,807</u>	<u>28,387</u>	<u>41,156</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u>105年1月至6月</u>	<u>104年1月至6月</u>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1,163)	5,594
存貨報廢損失	-	<u>(3,397)</u>
合 計	<u>\$ (1,163)</u>	<u>2,197</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 他</u>	<u>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057	21,662	15,033	2,541	3,688	118,981
增 添	-	-	143	-	2,905	3,048
重分類	<u>5,193</u>	-	-	-	<u>(5,193)</u>	-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u>81,250</u>	<u>21,662</u>	<u>15,176</u>	<u>2,541</u>	<u>1,400</u>	<u>122,02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2,242	30,987	14,546	1,906	2,207	111,888
增 添	94	-	218	136	10,735	11,183
處分及報廢	(1,600)	(2,805)	-	-	-	(4,405)
重分類	<u>7,454</u>	<u>360</u>	-	-	<u>(7,814)</u>	-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	<u>68,190</u>	<u>28,542</u>	<u>14,764</u>	<u>2,042</u>	<u>5,128</u>	<u>118,666</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797	19,857	14,535	2,069	-	97,258
本年度折舊	<u>2,587</u>	<u>358</u>	<u>266</u>	<u>159</u>	-	<u>3,370</u>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u>63,384</u>	<u>20,215</u>	<u>14,801</u>	<u>2,228</u>	-	<u>100,62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8,437	29,508	14,109	1,906	-	103,960
本年度折舊	1,687	431	162	6	-	2,286
處分及報廢	<u>(1,600)</u>	<u>(2,805)</u>	-	-	-	<u>(4,405)</u>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 <u>58,524</u>	<u>27,134</u>	<u>14,271</u>	<u>1,912</u>	-	<u>101,8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6月30日	\$ <u>17,866</u>	<u>1,447</u>	<u>375</u>	<u>313</u>	<u>1,400</u>	<u>21,40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15,260</u>	<u>1,805</u>	<u>498</u>	<u>472</u>	<u>3,688</u>	<u>21,723</u>
民國104年6月30日	\$ <u>9,666</u>	<u>1,408</u>	<u>493</u>	<u>130</u>	<u>5,128</u>	<u>16,82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474	493
推銷費用	114	122
管理費用	140	104
研究發展費用	<u>344</u>	<u>335</u>
合計	\$ <u>1,072</u>	<u>1,054</u>

(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所得稅費用	\$ -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6.30</u>	<u>104.12.31</u>	<u>104.6.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34,605</u>	<u>70,106</u>	<u>37,40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u>	<u>-</u>	<u>-</u>

	<u>104年度(實際)</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	<u>-</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75千股，增資金額計6,754千元，後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048千股，增資金額計10,483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500千股，總金額為5,00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u>105.6.30</u>	<u>104.12.31</u>	<u>104.6.30</u>
發行股票溢價	\$ <u>35,435</u>	<u>35,435</u>	<u>31,830</u>
員工認股權	<u>-</u>	<u>-</u>	<u>2,405</u>
	\$ <u>35,435</u>	<u>35,435</u>	<u>34,23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分別以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14,991千元及8,172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股東紅利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股利平衡政策，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未來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股率分別為每股1.5元及0.3元，計33,769千元及6,754千元。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三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上述決議結果，與本公司編製各該年度財務報告所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站查詢。

(九)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	104.4.20
給與數量	500千股
合約期間	3~4個月
既得條件	3個月之服務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5年1月至6月</u>		<u>104年1月至6月</u>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千股)
(以千單位表達)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0	500
本期喪失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6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u>10</u>	<u>500</u>
6月30日可執行數量	-	-	-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為2,40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則無此情事。另，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全數既得並執行。

(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2,176</u>	<u>37,402</u>
	單位：千股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188</u>	<u>22,674</u>

2.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u>12,176</u>	<u>37,402</u>
	單位：千股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3,188	22,674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281	316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3,469</u>	<u>23,062</u>

(十一)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 <u>110,263</u>	<u>185,455</u>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18千元、5,280千元、429千元及1,32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20千元及2,480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1月至6月</u>	<u>104年1月至6月</u>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2,537	2,312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327)	(5,515)
其他利益	-	178
	<u>\$ (1,790)</u>	<u>(3,025)</u>

(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 69%、94%及88%。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105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434	22,434	22,434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9,411	39,411	39,411	-
	<u>\$ 61,845</u>	<u>61,845</u>	<u>61,845</u>	<u>-</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070	33,070	33,07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12,452</u>	<u>12,452</u>	<u>12,452</u>	<u>-</u>
	<u>\$ 45,522</u>	<u>45,522</u>	<u>45,522</u>	<u>-</u>
104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2,456	52,456	52,456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8,639</u>	<u>8,639</u>	<u>8,639</u>	<u>-</u>
	<u>\$ 61,095</u>	<u>61,095</u>	<u>61,09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42	32.275	78,819	7,542	32.825	247,572	9,006	30.810	277,480
日 幣	85	0.3143	27	6,131	0.2727	1,672	6,657	0.2504	1,667
人 民 幣	19,967	4.845	96,738	267	4.995	1,332	246	4.948	1,21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	32.275	111	53	32.825	1,754	48	30.910	1,476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7,547千元及27,88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4,301)	1.00	(5,515)	1.00
人 民 幣	<u>(26)</u>	5.0015	<u>-</u>	<u>-</u>
	<u>(4,327)</u>		<u>(5,515)</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分別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553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57,417				
其他金融資產	<u>1,000</u>				
	<u>\$ 340,9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淨額	\$ 22,4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57,803</u>				
	<u>\$ 80,237</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837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u>129,347</u>				
	<u>\$ 346,1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淨額	\$ 33,0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35,282</u>				
	<u>\$ 68,352</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4.6.30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041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含關係人)	128,372				
其他應收款	893				
	<u>\$ 305,30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淨額	\$ 52,4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586				
	<u>\$ 74,042</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其他關係人	\$ 5,950	2,249	3,914	678	1,26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期限約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期限約為月結75天，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其他關係人	\$ -	548	-	-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對於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預付。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預付或月結30~90天。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勞務支出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其他關係人	\$ -	222	-	-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891	2,487
退職後福利	89	4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1,529
	\$ 5,980	4,06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	\$ 1,000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關稅保證、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關稅保證	\$ 10,000	10,000	-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105,820	76,26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32	15,609	24,341	11,305	20,800	32,105
勞健保費用	850	1,154	2,004	925	1,107	2,032
退休金費用	474	598	1,072	493	561	1,0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7	670	1,407	738	643	1,381
折舊費用	2,795	575	3,370	1,803	483	2,286
攤銷費用	104	308	412	35	30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2,047)	57.00 %	月結12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47,966	74.00 %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7,966	2.13	-	-	19,139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62,04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6.27 %
#	#	#	#	應收帳款	47,966	月結120天	12.2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研晶光電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15,724	9,328	500	100 %	17,462	940	940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	15,724	註1	9,328	6,396	-	15,724	940	100 %	940	17,462	-

註1：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季報告。

註3：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24	15,724	185,128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產銷，係經營單一電子產業，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表資訊一致。